

大案直击

# 环环相扣的“中奖”陷阱

本报记者 王森

群发“诈骗”中奖短信——愿者“上钩”登录虚假网站——极尽所能忽悠对方汇款——收到钱款销声匿迹。这一本不高明的骗术已不新鲜,但仍有心存侥幸者先后被骗。近日,邓州市警方在公安部和河南省公安厅的统一指挥下,成功破获一起利用虚假中奖信息实施诈骗的特大网络诈骗案,10名犯罪嫌疑人落网,查封作案电脑13台、“伪基站”3台、手机卡1万余张,带破诈骗案件30余起,涉及全国多个省市,涉案价值高达300多万元。

## 喜从天降 收到中奖短信 后悔不已 掉进预设陷阱

4月28日早上5时许,邓州市居民曹先生的手机突然收到一条中奖短信,称其被中央电视台一套《出彩中国人》栏目组抽取为二等奖幸运用户,获得138000元的创业基金和苹果笔记本电脑一台。

自己真中奖了?将信将疑的曹先生为了核实真伪,按照短信上提供的链接打开一个名为“出彩中国人”的网站。乍

一看该网站很是正规,放松警惕的曹先生按照网站提示步骤注册了自己的个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没过一会儿,曹先生接到了一个以“400”开头的客服电话确认了他的中奖情况。有“官方网站”、“官方客服”为证,应该不会有什么假了。放松警惕的曹先生开始幻想自己即将获得的这笔“意外之财”了。

随后,对方以需要缴纳手续费为由,要求曹先生先向指定的账户汇款4800元,然后才能领奖。深信不疑的曹先生按要求汇款后,对方又以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抵押金、转账费、公证费等一系列名目要求曹先生汇款。就这样,曹先生通过当地银行先后向对方提供的账户内汇入现金189900元。第二天,当曹先生再次拨打对方电话时,却一直无法接通。曹先生这才意识到被骗了,急忙向邓州市公安局报案。

## 辗转多地 民警剑指犯罪 捷报频传 连环骗局终破

接到报案后,邓州警方高度重视,市公安局局长程建功指示主抓刑侦工作的副局长任金瑞亲自挂帅,抽调刑侦、网警、技侦等部门骨干力量组成专案组,全力侦破此案。同时,案情被层层上报至上级公安机关,河南省公

安厅网安总队直接指挥案件侦破工作并提供全面技术支持,同时积极协调外省警方,对案件快速侦破提供强力保障。

专案组从受害人提供的诈骗短信、虚假网站和汇款账户入手,先后赶赴北京、河北、辽宁、广东、海南等地开展调查取证工作。随着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一个网名为“小郎儿”的男子进入警方视线。6月5日,专案组民警在广州市将“小郎儿”抓获归案。这个“小郎儿”正是“出彩中国人”这一虚假钓鱼网站的制作者。

经查实,“小郎儿”真名蒋某,湖南人,大学毕业后在广州市某网络公司做网站编程工作。据蒋某交代,他在2013年通过网络聊天认识了一个网名为“小白兔”的人,先后为其制作了“出彩中国人”、“淘宝十年”、“爸爸去哪儿”、“中国好歌曲”等多个虚假中奖钓鱼网站,同时向其出售网络域名和出租服务器。但蒋某和“小白兔”一直通过网络联系和交易,从未见过面,并不知道对方的真实住址和身份。

## 法网恢恢 犯罪团伙被端 骗局揭开 分工明确诈骗

专案组根据蒋某的交代及前期掌握的线索,经过艰苦的侦查,最终将“小白兔”锁定在海南省海口市一带。6月27日,侦查员在海口市一出租屋内,将正在实施诈骗的三男一女当场抓获,现场起获作案用电脑10台以及“400”电话、手机、手机卡、银行卡等物品。

经突击审讯,一个以80后和90后直系亲属为成员的诈骗团伙在警方的此次抓捕行动中一网打尽。吴某,该诈骗团伙主犯,初中毕业后一直无业,2009年因电信诈骗被判刑,2012年底刑满释放后不思悔改,重操旧业,同时拉拢了自己的哥哥、姐姐、嫂子、妻子、妻弟等人入伙,共同实施诈骗。

在实施诈骗过程中,他们分工明确,各司其职,“整理受骗人注册资料”、“充当客服人员接听电话”、“食宿后勤保障”、“转账提款”等任务都指定专人负责。一旦有人上当受骗,他们就启用事先编好的台词脚本,以缴纳手续费、个人所得税、抵押金、转账费、公证费以及

办理上网卡费、激活奖金等各种理由,一步一步引诱受害人向他们提供的账户汇款,直到对方发现上当受骗不再汇款为止,然后他们就迅速改变联系电话,销声匿迹,接着坐等下一个受骗人上钩。

专案组经过对吴某犯罪团伙的进一步审讯得知,吴某等人只负责接听受害人的电话,引诱受害人汇款,发送诈骗信息的另有其人。据吴某交代,他是通过网上聊天认识一个网名为“彩信群发商”的人,两人网上达成协议,按照吴某要求的内容,由“彩信群发商”负责编辑、发送诈骗短信,每天发送的诈骗彩信数量5万~30万条不等。

2014年7月4日,侦查员根据已掌握信息,赶赴河北省石家庄市,将专门发送诈骗短信的胡氏兄妹三人抓捕归案。据胡某交代,他从2013年开始购买了作案用的电脑、伪基站、大量电话卡等物品,伙同其弟弟和妹妹,一起发送诈骗彩信谋取非法利益。

警方从胡氏兄妹作案用的电脑记录上发现,他们不仅为吴某诈骗团伙发送诈骗彩信,同时还为其他诈骗团伙提供发送诈骗信息服务,一天接受的业务量最高时曾多达200多万条,全国多个地区的受害人因收到他们发送的诈骗信息而上当受骗。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深挖审理中,涉案的犯罪嫌疑人已被批准逮捕,等待他们的将是法律的严惩。然而,他们诈骗得来的赃款已被挥霍一空,在给受害人带来巨大经济损失的同时,更多的是深刻的教训和无尽的懊悔。□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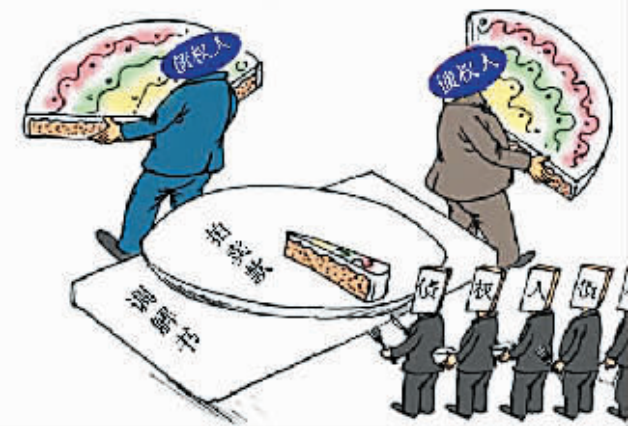
## 警方提醒

据办理该案的邓州市公安局警官杨永俊介绍,其实这些骗子的行骗手法并不高明,而且警方通过不同渠道和各级媒体不间断进行过防骗宣传和预警,但仍然不断有人上当受骗,最根本的一个原因就是骗子抓住了部分人贪小便宜的心理,利用物质诱惑导致其上当受骗。民警提醒,生活中只要每个人都抱着一颗平常心,坚守“天上不会掉馅饼”这一道理,那么骗子的伎俩就永远不会得逞。

(线索提供:刘守周 王超杰)

世相扫描

# 怎能切走我的蛋糕



本报记者 张萌萌

37万余元借款,被拖欠6年未还,眼看法院判决后,郑女士就可以如数拿回本息,却没想到一夜之间竟多出12个债权人,要共同瓜分这块“蛋糕”。无奈之下,郑女士到新野县检察院寻求帮助。检察官突破重重阻力,认真取证,去伪存真,最终认定这12个债权人系恶意串通,制造虚假诉讼。经过检察院提请抗诉,法院依法改判,2014年9月,郑女士分得44万元本息,终于如愿拿回了属于自己的那份债务。

## 企业倒闭 欠下巨债

这起案子要从2005年开始讲起,那年初,新野县人白某夫妇在该县投资开办了一家棉纺有限公司,注册资金200万元,主要经营气流纺生产棉线。新野县人郑女士被聘为该棉纺有限公司主管生产的副厂长。由于公司初创缺少流转资金,白某夫妇四处借款。从2005年3月起,郑女士分17次借给白某夫妇373631元。白某夫妇还先后在其他4个亲戚朋友处借了3万元至6万元不等,并先后在新野县农信社贷款120余万元。

但是,2008年时,该棉纺有限公司因经营状况恶化,濒临倒闭,郑女士等6个债权人多次向白某夫妇催要欠款,白某夫妇都以“等贷款来了就还”为由,一直拖着不还。

## 诉诸法院 判决还款

2008年5月,郑女士将白某夫妇告上法庭,要求白某夫妇偿还自己的借款。新野县法院经过调查取证,开庭审理,于2009年5月作出判决,要求白某夫妇偿还郑女士借款本金373631元及相应利息。

之后,新野县农信社及其他四个债权人也陆续将白某夫妇起诉至法院。到2010年初,新野县法院已经先后受理了郑女士、新野县农信社等6起债权人提起的诉讼,白某夫妇被判决共偿还各类债务171万元。

因为诉讼时该公司已经倒闭,无偿还债务能力,2010年5月,新野县法院依法对白某夫妇的棉纺有限公司进行拍卖,拍得110万元,用于偿还郑女士等6个债权人的债务。

采访时,新野县检察院副检察长康旭和介绍说,如果当时用拍卖所得的这笔资金还债,所有的欠款差不多能全部还清,这场纠纷也能画上圆满句号,然而,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

## 债务突变 再起波澜

2011年3月,新野县法院通知郑女士等债权人到庭,对债务进行分配。在法庭上,郑女士突然得知,近一个月里,竟然多出王某、罗某等另外12个债权人,而他们已经与白某夫妇签订了民事调解书,白某夫妇同意偿还12个人共80余万元的债务。

“拍卖款只有110万元,这12个债权人参与分配后,我40余万元的本金只能分到不足6万元。”郑女士告诉记者,当她突然听到法院宣布另12个债权人也参与分配债务后,惊得差点晕倒。

即将趋于平静的债务纠纷也因为多出12个债权人,再一次掀起层层波澜。

## 调查真相 发现猫腻

怎么会在这短短时间里多出12份债务共“蛋糕”呢?郑女士在厂里工作多年并未听说此事,她思来想去,认为那12份调解书很可能是虚假诉讼。

2011年7月,诉求无门的郑女士向新野县检察院寻求帮助。新野县检察院立即启动调查程序,由该院民行科负责查证此案。经过阅卷,民行科科长赵向发现这12份调解书在短短一个月判决生效,并且白某夫妇和每个债务人无任何异议,每次判决时白某夫妇都在场。而在此前的诉讼中,白某夫妇多次无故缺席法院的调解现场。根据种种迹象,赵向也认为,这12份民事调解书一定有猫腻。

要想找到突破口,得从12份调解书的当事人入手。赵向决定带领民行科的干警对12个当事人一一进行询问调查。

当事人王某曾是白某夫妇棉纺有限公司的一名炊事员,调解书中显示“白某夫妇棉纺有限公司欠王某2005年2月至2010年6月工资共计65250元”。面对民警的询问,王某信誓旦旦地保证确有此事,干警们却在厂里历年的工资账务单上查出,王某已于2007年被辞退,辞退前工资每月全额领取,每笔工资都有王某的亲笔签字。当事人罗某在多次避而不见后,被干警找到,接受询问时将调解书中借给白某夫妇的2万元说成了6万元。另一个当事人于某也回答得吞吞吐吐,连打了几张欠条给白某夫妇都说不清……

2011年7月,民行科干警们克服找人难、配合难、取证难等种种困难,对12份调解书逐一进行核实,共形成笔录36份,将每份调解书的漏洞一一挖出。最终查证出,白某夫妇在2010年5月间,先后串通王某、罗某等12名亲朋和工友,制造虚假借款纠纷,并进行司法确权,以参与“分享”110万元拍卖款。白某夫妇为了保住110万元的“大蛋糕”,给予12名当事人适当的“好处费”,让他们参与分配债务,所分的资金全部归白某所有。

## 拍卖所得 物归其主

2011年10月12日,新野县检察院提请市检察院抗诉。同年10月21日至25日,市检察院就12起调解案件依次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新野县法院重新审理。

2012年12月,新野县法院再审后依法改判,撤销12份民事调解书,驳回12人的诉讼请求,排除了王某等12人参与公司资产的分配。

2013年3月,新野县检察院检察长杨柯一督促法院按比例分配,尽快将款项执行到位。截至2014年9月,郑女士共分到本息44万元。感激之余,她向新野县检察院送去一块写有“伸张正义,执法为民”的牌匾,还给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蔡宁寄去一封感谢信,在信中她深深被检察官们公正执法、一心为民的吃苦精神和认真态度所感动,称检察官是“国家新时代最可爱的人”。□2

(线索提供:王永强 郝凤冕)

社会关注

# “民告官”案件增多: 社会进步的“晴雨表”

从“民告官、立案难”到“民告官、不怕难”,再到“民告官、可胜诉”,随着我国社会转型的加快,百姓通过法律手段起诉政府的案件明显增多,传统文化中“民不敢告官”的历史大为改观。

分析人士认为,“民告官”案件的立案、审理与执行是一个国家和地区法治环境的“晴雨表”,它不仅关系到公民的法制意识和权利保障,同时还体现了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水平。

## 从“立案难”到“可胜诉”

上海泰瑞物业发展公司发现一家叫上会资产评估公司的资质有疑问,这家公司称拥有财政部1999年签发的资质证书,而该公司2000年才成立。从2006年起,泰瑞公司就通过行政诉讼方式要求财政部予以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均被财政部以不宜公开为由而拒绝。

泰瑞物业认为,该公司向法院出示的盖有财政部公章的证书无效。今年5月,北京一中院终于受理了此案,8月下旬,通过法庭审理,财政部作出答复称,上会资产评估公司的A级评估资格不存在。

这是一起典型的“民告官”案件。泰瑞公司董事长周亚伦表示:“财政部是重要的国务院直属部门,这一行政诉讼虽然时间很长,但最终的结果是令人满意的,表明法治在进步。”

一些数据足以印证这番话。北京2013年“民告官”案,百姓打赢了843起官司,胜诉率为12.1%。受理案件中,近五成涉及民生领域;深圳“民告官”案件已从1987年至1989年的年平均3起,上升到2013年的3840起;自1990年行政诉讼法实施到2012年,全国法院一共受理一审行政诉讼案件191万余起,年均83168起……

据了解,已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首次提出,“民告官”案件行政机关“一把手”应该出庭应诉,同时不要求“具体行政行为”,就是说这类诉讼可以不是针对特定公民等做出有关权利义务的单方面行为,这也让“民告官”更容易立案。

河北省8月份下发《关于建立行政诉讼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制度的通知》,明确规定在9种情形下,行

政机关“一把手”必须出庭应诉。无正当理由不出庭应诉,将通报批评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9月18日,深圳市委书记王荣走进市中级人民法院旁听了一起“民告官”案件的审判全过程。该市宝安区环保局对龙华的一家手机卖场以扩音喇叭招揽客人带来噪声污染为由决定罚款2万元,然而从检查认定到实施罚款时间拖了4个多月,没有按规定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这一处罚决定被法院判为程序不合法予以撤销。对此判决,王荣表示,希望更多的民众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益,碰到一些问题通过司法途径来解决。

## 不再逆来顺受,不走极端路线

随着我国法治的进步,公民维权意识不断增强。然而,一些部门执法人员跟不上时代的步伐,在运用行政权力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有的该公开的信息没有公开,有的超越法律授权擅自进行裁量。

从“民告官”案件结构上看,信息公开和环境保护一类案件明显增多,而涉及房屋补偿、土地拆迁和环境污染等社会矛盾凸显以及群体性事件频发。”王忠武说。

“我是纳税人,有法律依据就不要害怕。给我服务的公仆做得不好,或有违法乱纪行为,为何不能告上法庭?”将财政部告上北京一中院的周亚伦如是说。

“以前想也不敢想,怎么可以把‘当官的’告上法庭呢,几千年来都是‘官老爷’,现在情况不同了。”山东东部某市一位将国土部门告上法庭的农民表示,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没有及时答复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专家认为,“民告官”案件的增多,

首先要看到可喜的一面,国家这些年重视法治建设,重视普法教育,再加上公民文化水平的提高,权利意识和维权热情高涨,“民告官”案件增多在情理之中。

“百姓对政府有了意见和不满,不再逆来顺受,不走极端路线,而是选择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马怀德说,法律法规也日渐完善,行政诉讼法施行后,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法等陆续出台。

不过,另一方面也令人担忧。“‘民告官’案件的增多,表明我国社会转型时期,经济体制深刻变革,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社会矛盾高发、多发,机会不均以及成果未能共享等问题值得高度关注。”山东大学教授王忠武说。

“针对城乡发展不平衡、贫富差距扩大等问题,如果公共政策运用不当,会导致土地拆迁和环境污染等社会矛盾凸显以及群体性事件频发。”王忠武说。

## 百姓胜诉率低,亟待加大监督

社会矛盾凸显期,需要修改行政诉讼法使其成为更好的“稳压器”。但是长

